



華潤電力
CR Power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员会 职权范围

首次采纳：2012年03月19日

最新修订：2023年03月22日

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01-2005 室

目 录

1. 委员会角色	2
2. 委员会职责	3
3. 委员会成员	5
4. 委员会会议	5
5. 委员会报告	6
6. 检讨	6

为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企业管治守则，根据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或“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于2003年10月6日成立了薪酬委员会。

1. 委员会角色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角色是：

- 1) 制定适当的薪酬政策，吸引、激励和挽留出色的管理人员和员工，达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
- 2) 监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和继任计划；
- 3) 监察公司人力资源政策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行业趋势的适配性。

在履行职责时，委员会可向本公司任何雇员索取可能需要的资料，并可向外部咨询师、审计师、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寻求意见或建议，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委员会职责

委员会须：

- (1) 审阅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人力资源政策的重大变动、公司推行或修订的重要计划包括退休、奖励和离职计划、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和继任计划等；
- (2) 检讨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就设立正规、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参照董事会批准的商业计划和目标，检讨并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5) 批准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退休金和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 (6) 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市场水平、非执行董事需付出的时间和承担的职责等；
- (7) 检讨并批准向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终止职务或委任所需支付的赔偿，该等赔偿需与合约条款一致；若与合约条款不一致，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8) 检讨并批准董事因行为失当而遭撤换、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 (9) 确保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参与制定自己的薪酬；
- (10) 检讨及监察高级管理人员的培养和持续专业发展；
- (11) 审阅及 / 或批准《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 (12) 研究其他由董事会交办的事项。

3. 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至少由两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大部分成员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本公司管理层不得担任委员会成员。

4. 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有需要，委员会可增加会议次数。

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成员发出会议议程以及相关文件。

委员会会议纪要须妥善保存。在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董事可随时查阅。

委员会会议应至少有两名成员出席。如委员会主席缺席，委员会成员可选举一名成员作为该次会议的主席，主持会议。

5. 委员会报告

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会议后的下一次董事会上，委员会主席须将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和建议向董事会汇报。委员会会议纪要发送给董事阅知。

6. 检讨

委员会应每年检讨成员组成和职权范围，并向董事会建议任何必要的更改。